

考試科目	民法（總則與債編總論）	系所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/法律組	考試時間	2 月 18 日(一) 第三節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甲為 A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，因知悉年約 60 歲的乙事業有成，開始擔心將來遺產被課徵高額稅捐，便向乙遊說投保人壽保險來節稅。乙極為心動，便經由甲與 A 公司向 B 保險公司投保保險金額為三千萬元之儲蓄型人壽保險，一次付清全部保險費二千萬元，並指定受益人為獨生女丙。不料乙投保後甫經半年，即因意外事故身亡。丙所受領的保險金，仍然被國稅局課徵遺產稅 180 萬元，並加罰同額的漏稅罰鍰。丙認為甲的保險規劃並無原來聲稱的節稅效果，便依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規定，訴請甲、A 公司與 B 公司連帶賠償其應補繳之稅額與罰鍰。被告均認為甲的規劃並無錯誤，是國稅局不當課稅；且丙應循訴願與行政訴訟救濟主張權利，不應向被告求償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何者之主張較有理由？（30 分）

二、甲於 2018 年 5 月 6 日上午，與 A 電信公司訂立每月 1399 元，綁約 24 個月的電信資費方案，可享行動網路吃到飽，網內通話免費，網外通話 180 分鐘內免費的電信服務。但在同年 5 月 8 日晚間，A 電信公司推出「綁約 30 個月，每月新台幣 499 元行動網路吃到飽」的促銷方案（以下簡稱「499 方案」），為期僅一週（可申辦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，共 7 天）。因為此一方案與原方案及其他同業提供的價格差距頗大，甲甚為不滿，認為 A 電信公司隱匿新資費方案，有欺騙消費者之虞。但甲計算之後，覺得支付違約金改辦新方案仍然比較划算，只好支付新台幣 8 千元的違約金申辦之。但事後甲越想越氣，一週之後，甲主張 A 公司收取的違約金過高，起訴請求法院酌減違約金，並同時要求返還之；備位請求與違約金同額的損害賠償。A 公司拒絕之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何者之主張較有理由。（40 分）

三、甲獨資經營服飾店，但因為欠缺管空成本的能力，導致虧損連連，分別積欠乙、丙各達 100 萬元、200 萬元的貨款未償。後甲已無力清償債務，決定結束營業，將全部庫存服飾打折出清，得款 90 萬元，全部用以清償丙的債權。乙得知之後，認為甲對丙的清償並不公平，損害乙的利益，便以甲丙為被告，訴請撤銷甲丙間的清償行為。甲丙均抗辯：甲對丙的清償同時減少甲的債務，並未改變甲的總財產狀態，不符合撤銷要件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何方的主張較有理由？（30 分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